

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課程流程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校定必修 30 學分(共同必修、通識科目)							
文學賞析 2-0-2	文學與生活 2-0-2						
共通英語文(一) 3-0-3	共通英語文(二) 3-0-3	共通專業英語文：設計英文 (二年級任選一學期上課)2-0-2					
資訊與科技 2-0-2	應用程式設計 2-0-2						
法律類 (三選一) 2-0-2	健康與生活 2-0-2						
藝術類 (二選一) 2-0-2	歷史與文化 2-0-2						
體育(一) 2-0-0	體育(二) 2-0-0	體育(三) 2-0-0	體育(四) 2-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0-0						
服務與學習(一)- 實作課 0-1.5-0	服務與學習(二)- 實作課 0-1.5-0						
服務與學習(一)- 講授課 0-0	服務與學習(二)- 講授課 0-0						
通識博雅課程(人文類-1、社會類-2、自然類-3、生活類-4)【設計學院免修生活類-4】 6-0-6							
通識博雅課程 6 學分，通識涵養教育 (1 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							
院基礎課程 18 學分 (必修)							
基本設計(一) 3-0-3	基本設計(二) 3-0-3						
設計素描 3-0-2	設計繪畫 2-0-2						
設計概論 2-0-2	色彩計畫 2-0-2						
數位媒體概論 2-0-2	中西時尚史 2-0-2						
系核心課程 34 學分 (必修)							
進階設計素描 1-0-1	進階設計繪畫 1-0-1	立體構成設計 3-0-3	創意思考與設計 倫理 3-0-3	故事設計 2-0-2	作品集設計 3-0-3	畢業專題設計(一) 3-0-3	畢業專題設計(二) 3- 0-3
	2D 電腦繪圖 3-0-3	文字造形 3-0-3	圖文編輯設計 3- 0-3		印刷設計 3-0-3		
		數位影像處理 3-0-3					
專業選修學程 25 學分							
品牌設計學程							
		形象規劃設計 3-0-3	資訊視覺化設計 3-0-3	廣告行銷企劃 3-0-3	廣告設計 3-0-3	美學經濟 2-0-2	創意溝通與提案 技巧 3-0-3
				網頁美學與視覺 設計 3-0-3		設計整合 2-0-2	視覺設計實習 (二)0-3-3
				設計計畫與調查 3-0-3		設計實務實習 (一)0-2-2	
						設計實務實習 (三)0-2-2	
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包裝材料與結構 3-0-3	包裝設計企劃 3-0-3	包裝設計實務 3-0-3	動態剪輯 3-0-3	文創特色產業設 計 3-0-3	設計個案分析 2-0-2
			文化創意設計 3-0-3	插畫與繪本設計 3-0-3	視覺文化 2-0-2	設計實務實習 (二)0-3-3	視覺設計實習 (一)0-2-2
系自由選修課程 6 學分							
		商業攝影 2-0-2			介面設計 2-0-2	設計實務講座 1-0-1	視覺設計實習 (三)0-3-3
					創意設計講座 1-0-1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一)0-2-0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二)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三)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四)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五)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六)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七)0-2-0.5	視覺傳達教學實 務(八)0-2-0.5

*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數字代表「講授時數-實習或實作時數-學分數」)

- 註：
-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 128 學分，需修習「校定必修」30 學分，「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18 學分，本系「系核心課程」34 學分、本系一個「專業學程」及另一個他系「專長學程」或「跨領域學程」或取得「次專長」，始能畢業，不足畢業學分數，得自由選修除校定必修(含校定必修、體育(五)及體育(六))以外之其他課程、學程學分補足之。
 - 全校跨領域學程網頁介紹，請參考 <http://web.asia.edu.tw/files/13-1000-19862.php?Lang=zh-tw>。
 - 課程名稱中含有「(一)」者，須先修習通過該課程後始得修習「(二)」課程。
 - 本系「企業形象設計組」須以「品牌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 本系「產業視覺設計組」須以「文化創意設計專業選修學程」為必修學程。
 -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修習「7+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視覺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3 門科目。其中，「視覺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視覺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 修習「3+1」實習課程者，須修滿「設計實務實習(一)(二)(三)」及「視覺設計實習(一)(二)(三)」共 6 門科目。其中，「設計實務實習(一)(二)(三)」及「視覺設計實習(一)(二)」可認抵實習課程所屬課程類別之相同學分科目，而「視覺設計實習(三)」則直接於自由選修中修習。
 - 「教學實務課程」按每學期 0.5 學分列計，「大學部」學生最多採計「自由選修」2 學分、「研究所」則以外加方式辦理。